

第一章

绪 论

清同治初年,湖南省湘潭县积谷局司事罗汝怀向知县罗才衍递呈了一份列述赈济粮荒的建议书,其文如下:

方今救荒之法,其至要有二。一在通阻隔。各乡各团,查明缺谷之家若干,存谷之家若干,除克存本境之外,其余悉以流通,斯可□多益寡。各州各县亦然。当恳大府札饬,通融办理。如湘乡居湘潭上游,□裕盖藏,而湘潭不能得其颗粒,不通故也。一在定市价。旧法所谓价高招商者,不能拖之。今日访闻各处,米价多在三串内外,谷价半之。惟省城及湘潭渐增至四五串。何以不见商来?即官府示以平价,亦不为减。近闻湘阴初苦缺乏,及经官绅劝谕,于城设买卖之局,绅士司之,准定米价三串,谷遂源源而来。盖泛言平价,仓户谁肯齐心议减?即有善念,亦恐我得低价而他人仍得高价。心愈矜持,谷愈靳固不出。一示以适中定价,则远近划一,无有参差,拥谷者可以弥其居奇无厌之心,求谷者可以消其嫉富不平之气。或谓定价恐启争端,不知贫民之怨富民,在抬价而闭巢耳。谷价定则民心定,民心定而争息矣。谚曰:“谷米天作价。”而天高听远,是在民之父母之代天以恤民也。^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篇题为《救荒条陈》的文章中,作者罗汝怀所要建议的“救荒”“至要”之法:“通阻隔”和“定市价”,实际上主要是讨论如何促使米谷流通,以及为何需要官绅介入市场准定米价的问题。通读《救荒条陈》,我们可以发现,罗氏认为湘潭的“粮荒”并非米谷稀缺造成,而是“仓户”拥谷居奇、囤积观望所造成的结果。这样的观点显然与我们一般理解的饥荒成因相去甚远。他在文中甚至提出要向湘阴县学

^① 罗汝怀:《救荒条陈》,《绿漪草堂外集》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8页。



习，通过官绅合作设立买卖局、准定米价，以解决缺粮的状况。文中“谷价定则民心定”一语，道破安身于湘潭这个从 17 世纪末开始米粮外输地区的居民——官绅与仓户，拥谷者与求谷者，贫民与富民——共同关心的问题：米价。众所周知，从“苏湖熟，天下足”的宋明时期迈入“湖广熟，天下足”的清代，湖南成为全国米粮市场中的最大输出地。本书讨论的，即卷入全国米粮市场的清代湖南湘潭社会所经历的转变，试图揭示此一在清代成为湘中著名粮仓的地方社会在进入全国米粮市场体系的过程中，如何发展出应对市场需求甚且进一步试图操控米价的行动逻辑与具体实践。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①和弗兰克(Andre G. Frank)的《依附性积累与不发达》^②即已分别就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作了颇具洞见的考察。透过探讨以欧洲为中心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起源与发展，沃勒斯坦与弗兰克具体描述欧洲某些地区如何通过扩张，在渐次形成的核心(core)与边陲(periphery)交换的过程中，逐步将世界其他地区纳入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经济体中来。然而，在他们的讨论中，这种将欧洲置于现代世界经济体系核心地位的研究视角，必然导致对欧洲之外“边陲”地区复杂性的忽略，在逐渐成形与不断扩大的世界市场和工业资本主义体系中，这些“边陲”之地只能扮演被动的角色，成为欧洲资本主义逐步渗透、征服、破坏或吸纳的对象，其自身的生活方式和社文化，则并未获得与核心地区平等相称的考量。有鉴于此，沃尔夫(Eric R. Wolf)在《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③一书中提议，应该采用人类学考察小规模人群的研究方法去关注欧洲之外的社会，不应使用独立而分离的文化系统分析模式来看待世界。他认为，欧洲作为密切联通、相互依存的现代世界的一部分，并不是打破各个封闭社会的“世界历史”的开创者，而只是近代世界历史的推动者。在沃尔夫看来，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是由“没有历史的人民”与“有历史的欧洲”交互动而造就的历程。“没有历史的人民”虽然身为弱者，但并不意味着“边缘”，其对世界历史的参与、创造以至影响，绝不低于“有历史”的欧洲强权。他提出，“无论是那些宣称他们拥有自己历史的人，还是那些被认为没有历史的人，都是同一个历史的当事人”，故而当我们在讨论现代世界的真实历史时，事实上离不开对“没有历史的人民”的认识。

①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② Frank, Andre G..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③ Wolf, Eric R..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笔者认为,如果将沃尔夫的这番认识延伸至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发展节奏有异的中国社会,我们很容易发现,在这个被欧洲中心论者涵盖在“边陲”地区范畴中的中国社会里,其全国经济体系中似乎尚存在“有历史的江南”和“没有历史的湖南”这种具有鲜明“核心—边陲”意象的区域地位落差。在中国全国市场与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历程中,经济地位处于相对弱势的湖南社会,是如何在中国市场体系和世界体系中发声的呢?他们如何参与、创造以至影响中国全国市场与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呢?这是本书的根本关注所在。

从历史的视角讨论地方社会与市场体系互动的问题,是区域研究与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长期关心的问题。20世纪60年代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提出的市场体系理论(standard marketing system)在解释中国的市场体系与社会结构方面具有指导性意义。施坚雅把中国地方社会描述为以“基层市场”(standard market)为基础的层级性市场体系,基层市场之上为“中间市场”(intermediate market)和“中心市场”(central market)。中心市场有重要的批发职能,一方面把输入的商品分散到其下层地区,另一方面则是收集下层地区的商品输往其他中心市场或更高级的“都市中心”(urban center)。而中间市场则联系基层市场和中心市场,在商品和劳务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中都处于中间地位。各个层级性市场之间主要由所在地区的重要河道系统来维系,而每个层级性市场体系内部皆是一个具有内聚性的结构。施坚雅认为,市场结构并非固定不变,在市场等级分类中,当一个市场从某一种中心地上升一级时,与此相应的变化是居民户数增加,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下降。^① 施坚雅的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地方社会除了根据血缘、地缘和行政等因素而产生的结构性架构外,市场结构也塑造了地方社会中各种组织和体系的活动范围。^② 施坚雅进一步指出,农民实际生活之社会区域范围并非由其所居住的村落边界决定,而是取决于他所身处之基层市场区域的范围。具体而言,中国地方社会的基层市场是农民日常生活的小区,其不仅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也是联姻、复合宗族、秘密社会、宗教组织、方言、庇护—被庇护关系等社会活动实践的基层空间。^③ 在后续的研究中,施坚雅更清晰地阐释相关论点:“村落之上的地方组织是个十分复杂的课题”,“基层市场共同体之下的跨村地方体系,从不同侧面受到高等宗族、水利会、看青会、政治一仪

① Skinner, G.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 24(1): 3-10.

② Skinner, G. William.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5, 44(2): 288.

③ Skinner, G.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 24(1): 32; 38-39.



式会社……以及特定神明与寺庙辖区的型塑。”^①施坚雅的理论虽无具体地方社会史实证研究作为基石，却仍然在相当程度上丰富了我们认识中国乡村社会经济生活的视角。

如果我们希望从地方社会的角度来讨论中心市场及其下层市场结构变迁的动力，便需要借助更多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进路。傅衣凌先生寻求中国封建社会之长期迟滞、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原因，集中考察了乡族组织与多种财产的占有、转移及租佃关系的内在联系，其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认识，最后形成一个复杂、多元、动态的观测体系。^②针对中国社会中有关乡村市场的部分，傅先生亦提出：“墟市中的一切活动，像度量衡制、商品种类、贸易习惯以及运输权等，差不多都受到乡族势力的严格控制，而不得独立、自由地发展。”^③傅先生还提出，“公”与“私”两套社会控制系统对于经济发展具有的阻碍与影响的作用。这些理论，引导我们关注地方社会势力和社会组织对乡村和市镇经济发展的影响，甚至从中发现地方社会的能力、潜力和活力。

清代湖南湘潭宗族组织的建构热潮，也是讨论地方社会经济变迁值得关注的问题。在乡村宗族研究方面，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在20世纪60—70年代出版的《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和《中国的宗族和社会：福建和广东》两本著作中，讨论中国华南乡村社会的宗族组织及其产生的缘由。弗里德曼认为，边陲地区、水利工程与稻作生产是华南宗族产生的背景，而祠堂与土地等祀产的形成则是宗族存在的唯一标志。此一看法，启发后来的研究者从控产组织(corporate group of agnate)的面向来理解乡村中的宗族和祠堂。^④科大卫(David Faure)对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研究，进一步发挥弗里德曼的论点，认为宗族和庙宇是近代商业制度建立之前中国传统社会的商业公司，控制着大量田产和乡村墟市，是明清珠江三角洲最重要的集资机构。^⑤科大卫和萧凤霞(Helen Siu)主张，地方社会的发展，往往是各种社会组织以其

① Skinner, G. William.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721.

②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③ 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探索》，《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2页。

④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5.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1.

⑤ 科大卫：《告别华南研究》，华南研究会编：《学步与超越：华南研究会论文集》，香港：文化创造出版社，2004年。

自身能力操控各种地方资源来塑造地方社会。^① 这些研究提醒我们,地方社会独特的组织形态和文化脉络也是讨论市场扩张机制时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在以上研究的启发下,笔者认为,作为米粮产地的湖南地方社会,在以往讨论全国市场逐步扩展历史的研究中长期被忽略。粮食产地的民众,面对一个米粮需求极大的市场,其行动、想法以及其实践导致的市场后果,都尚待深入考察。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清代湖南地方社会的结构变迁过程,也将引发我们对清代全国市场形成背后的社会动力的思考。

笔者撰写本书有三个层面的尝试。第一,本书旨在从社会史的角度回应清代全国米粮市场形成的问题。本书关于湖南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希冀在成果丰硕的江南、广东、福建等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之外,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添砖加瓦,亦为清代中国区域间社会经济关系的研究提供一个区域个案。第二,尝试为湖南地区历史研究提出社会史研究的取向。近年出版的与湖南区域历史和湖南社会经济史相关的专著和论文集,主要囊括在长江中游地区历史的论述中,这些研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发现湖南社会经济发展节奏和社会文化脉络有其特殊之处。^② 由于地处通衢,湖南通过长江及其各大支流与全国各地联系交流,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群,其社会组织、经济生业、传统文化以及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在长时段中如何变化发展,尚待更丰富、更深入、更翔实的研究探讨。第三,也是笔者的根本关注所在,本书试图通过对湖南卷入全国米粮市场进程中地方社会各阶层的社会经济行动及其限制的分析,来说明没有进入大历史叙事的人民亦应受到同等关注。

第一节 全国米粮市场问题

一般而言,商品流通形成市场,商品流通的数量决定市场的大小,商品交换的内

^① Faure, David & Siu, Helen.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

^② 参见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陈锋主编:《明清以来长江流域社会发展史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张建民主编:《10世纪以来长江中游区域环境、经济与社会变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张建民:《明清长江中游农村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徐斌:《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魏斌主编:《古代长江中游社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等等。



容决定市场的性质，而全国性市场的形成以及促使这种市场出现的长距离贩运贸易，普遍被认为是促进资本流通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产生的最重要的历史前提。^① 全国性市场的形成，是世界史研究中一个从欧洲经验出发所提出的“近代”特征，这一特征与资本主义起源的联结，虽然皆是奠基于欧洲经验所形成的历史解释，然而，这样的理路仍然有助于我们思考欧洲之外的世界。例如，中国经济史学界向来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即，在因鸦片战争战败而被迫向西方“开放”之前，中国是否已存在一个全国市场？迄今，学界的研究成果说明，上述问题的提出和相关讨论，相当程度推进了我们对于中国近代以前经济结构、水平和规模诸层面的认识。吴承明先生认为，明代中国国内市场显著地扩大了，但当时商路的增辟主要是在南北贸易方面，经济上最重要的长江贸易，仍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② 他认为，直到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国内市场，还是一种以粮食为基础，以布、盐为主要交易内容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市场结构，这种市场模式（即作为第一位商品的粮食，它的长距离运销，主要是由若干地区严重缺粮所引起，而非由手工业和经济作物区扩大商品生产所推动）造成了市场的狭隘性和长距离贸易的局限性。^③ 李伯重则认为，在 1840 年以前，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全国市场，在这个整合良好的全国市场中，商品、劳力、资金和信息的流动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了较大比例的跨区自由流动。^④ 虽然以上观点尚待更多相关实证研究的支持，然而，如果将讨论范围缩小到清代全国米粮市场这一范畴来说，学界对于是否存在一个“清代全国米粮市场”，普遍已形成正面肯定的共识，此一认识很大程度来自米粮贸易和米价相关性研究的贡献。至于促成此一全国性米粮市场形成的主导因素及其影响，学术界则尚未出现一致的看法。

一、全国性米粮市场的形成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全汉昇在其与 Richard A. Kraus 合著的《清中叶的米粮市场与贸易》一书中提出，清代中国中部及东南部早已发展出符合市场价格规律的米粮

① 吴承明：《论明代国内市场和商人资本》，《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11、116 页。

② 吴承明：《论明代国内市场和商人资本》，《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42～143 页。

③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63 页。

④ 李伯重：《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00—1840》，《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4 期。



市场网络,并认为市场的流通机制推动了全国市场发展,是影响米价的主要因素。^①随后,王业键进一步从研究各地米价的相关度着手,论证清代华北地区与长江流域的米粮市场具有高度统合性。^②这些研究认为,至迟到18世纪,中国国内已经出现一个几乎覆盖全国的米粮市场。

张瑞威的《米价:18世纪中国的市场整合》一书,跳出以米价作为判断18世纪中国米粮市场整合唯一指标的研究框架,综合多项非米粮市场因素,如北京官员的俸禄、北方人的饮食习惯、运河的运输成本、通货膨胀、朝廷的干预等进行市场整合程度分析。他认为,18世纪的中国仍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米粮市场在当时仍只是一种其称之为“间歇地整合的市场”的松散整合,并不存在一个全国性、结构完整的米粮市场。该研究提醒我们,无论18世纪全国米粮市场已达成多大程度的整合和经历了哪些变动,要探讨近代中国经济的发展,除了市场本身的供需动力之外,朝廷、商人、金融、运输、地方社会等等因素的影响和彼此间的互动回应,都值得进一步更细致和深入的分析。^③

关于国家对米粮市场发展的干预,前述的中国经济史学家,从全汉昇到张瑞威,几乎所有学者都不会反对,米粮是中国南方最重要的农产品和商品,对于维持缺粮与余粮地区的社会稳定至关重要,所以,米粮供需一直受到朝廷、地方官员的关注与干涉。不过,20世纪以前的中国米粮市场,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制于官方、商人,特别是地方社会的运作和影响,则需要从区域地方社会的米价关注者及其社会组织层面加以分析。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开始讨论区域社会经济的实际运行机制对米价和米粮贸易的影响。陈支平《试论康熙初年东南诸省的“熟荒”》一文,是较早从区域社会和经济商品的角度出发,对米价和康熙年间东南“熟荒”的特殊经济现象进行分析的研究。^④日本学者松田吉郎在《広東広州府の米価動向と米穀需給調整——明末より清中期を中心に》一文中,不仅描述了明清时期广州府的米价变动,更进一步检视了官方制度政策,如钱粮减免、常平仓、社仓、义仓的设置等,以及民间各种社会机制

① Chuan, Han-shêng. & Kraus, Richard A.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② Wang, Yeh-chien. *Food Supply and Grain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9:451.

③ Cheung, Sui-Wai.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Center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8.

④ 陈支平:《试论康熙初年东南诸省的“熟荒”》,《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



的实践,综合讨论官府和地方士绅、商人在保障米粮供给方面的作用。^①

陈春声关于 18 世纪广东米谷市场与地方社会的研究,迄今仍是米价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其《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一书,回顾了以往学界注重计量研究和大量运用清代粮价单数据探求市场机制的研究方法,以及重视定性分析和偏好借由描述性历史文献说明阶级关系、租佃关系、基层社会组织、社会权力结构等问题的研究取向。^② 透过对于粮食问题与基层社会联结关系的探讨,他指出,米粮市场的运作与米价的变动,受到各种社会因素和特定社会结构的制约,涉及各阶层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所以粮食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他认为,18 世纪广东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官员和士绅一方面大多主张发展商业贸易,主张减少对商品流通和经济生活进行人为干预,但另一方面,这些官绅与在相当程度上控制贸易活动的地方宗族,却普遍都把社会稳定的重要性置于市场经济发展之前,这是一对根本性的矛盾。^③ 这种从人和社会的角度出发的经济史研究取向,有助于将对经济问题的认识落到实处。然而,笔者认为,考虑到清代广东对外贸易和珠江流域商业的繁荣发达,米粮贸易并非区域商业结构的重心所在,广东商业发达背后复杂的政治因素和社会关系需要加入考量。^④ 笔者同意,广东作为米谷输入的地区,米谷的输入是由地方权力阶层所控制,米谷贸易中获益最大者为地方大宗族和士绅阶层。也因于此,笔者认为,选取从米价的角度考察广东的社会结构,却不广泛涉及广东社会经济中的其他面向,譬如,清代广州体制中最为重要的十三行等控制对外贸易的洋行及其社会网络,在商业结构和社会阶层两个方面的整体性考量上可能有失偏颇。相较之下,本书选取的研究区域——湖南湘潭,在 18 世纪卷入全国粮食市场,成为米谷的输出地区。当时,米粮可以说是湖南唯一输出的大宗本地商品,社会各阶层或深或浅皆参与到米谷贸易之中。米谷贸易对湖南整体社会影响的深度和复杂程度,可在当地社会组织的建构与实践、社会各阶层的行动和策略当中,看到种种深浅不一的痕迹。因此,以湖南米粮贸易为视域讨论市场与社会互动问题,

① 松田吉郎:《広東広州府の米価動向と米穀需給調整——明末より清中期を中心に》,《中国史研究》第 8 号,1984 年。

②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8 页。

③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88、246~249 页。

④ 陈春声在《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一书中提到,经营米铺的大埔范氏和海阳饶氏等商人同时从事其他商品贸易,米粮只不过是其一铺店经营的多种商品之一,这种非专业米粮商人的现象很好地说明米粮贸易在广东商品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98 页。

相较于前述陈春声关于广东个案的研究,将更为全面地展现全国米粮市场与地方社会整体结构互动之过程。

二、湖南米粮贸易相关研究

为了深入讨论全国米粮市场与湘潭地方社会的互动,我们需要对湖南米粮贸易的大概情况及其相关研究加以了解。湖南米粮贸易的研究是清代全国米谷市场研究无法回避的论题和内容,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全国米谷市场繁荣的18世纪,而这个时期正是湖南米谷在全国米谷市场中变得重要的时期。谚语“湖广熟,天下足”,就是在这时期广泛流传。20世纪50年代开始,日本学者加藤繁、重田德、岩见宏、安野省三、寺田隆信等学者纷纷关注湖南米谷市场的发展,着重考证“湖广熟,天下足”此一谚语出现、传抄的历史背景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况。^①中国史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也注意到“湖广熟,天下足”这条谚语背后的意义,并着手对湖南在清代米谷贸易中的特殊地位、作用及其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②中日学者的研究,大都认为此谚语虽然在明代已经零星出现在文献中,却是到了清初才广为传播。谚语中“湖广”的具体所指,一般皆认为是湖南的湘、资、沅、澧四水的中下游地区和洞庭湖平原,特别是长沙府、衡阳府和常德府这些河道中下游地区。^③18世纪湖南米谷货源地形成的原因,除了土地开发、水稻新品种的引进与改良、旱杂粮的推广与种植、王朝赋税折

① 参见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册,1956年,收入氏著:《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年。加藤繁:《“湖广熟,天下足”考》,《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岩见宏:《湖广熟,天下足》,《东洋史研究》第20卷第4期,1962年。安野省三:《“湖广熟すねば天下足る”考》,《东洋史论集木村正雄博士退官纪念》,东京: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事业会东洋史论集编辑委员会,1976年。寺田隆信:《湖广熟,天下足》,《文化》第43卷第1、2号,1979年。

② 参考蒋建平:《明清时期湖南谷仓地位的形成》,《经济科学》1982年第2期;蒋建平、柳思维:《清代湖南形成米谷贸易货源地问题的浅探》,《求索》1983年第4期;张建民:《“湖广熟,天下足”述论》,《中国农史》1987年第4期;蒋建平:《清代前期米谷贸易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张国雄:《“湖广熟,天下足”的经济地理特征》,《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年第4期;张国雄:《“湖广熟,天下足”的内外条件分析》,《中国农史》1994年第3期;龚胜生:《论“湖广熟,天下足”》,《农业考古》1995年第1期;梅莉、张国雄:《“湖广熟,天下足”补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1期。

③ 参见蒋建平、柳思维:《清代湖南形成米谷贸易货源地问题的浅探》,《求索》1983年第4期。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湖广”是指湖南、湖北,而非仅指湖南,参见谭天星:《清前期两湖地区粮食产量问题探讨》,《中国农史》1987年第3期。



收白银制度等因素之外^①，更重要的是区域间米粮供求关系的推动^②、王朝的常平仓制度以及民间商贩的搬运^③等内外条件的成熟。这些研究从湖南米粮的生产能力、全国市场供需关系和国家制度的角度出发，寻找全国米粮市场扩张的动力。^④ 研究结果基本上确认了湖广地区的粮食生产中心的地位，解释了“湖广熟，天下足”出现的时间、原因，并厘清了湖广主要的余粮地区、米粮输出的对象地区、人地比例与余粮的关系以及湖广米粮输出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等问题，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米谷市场的扩张机制以及地方社会的应对策略等议题。

18 世纪的米价，是这一领域的重点研究对象，为本书的讨论奠定了深厚的背景知识。米价的研究，牵涉到全国米粮市场与湖南米粮贸易的方方面面，为中国经济史提供了诸多方法论层面的讨论和贡献。市场因素与国家因素是研究全国米粮市场与米价的学者讨论得较为深入的面向。全汉昇通过对清代官方档案中的粮价单进行计量分析的开创性研究，说明在 18 世纪期间，湖南米谷市场已经与长江下游地区紧密结合，不同区间粮价水平的差异是促进跨地域米粮贸易和市场扩张的主要推动力，市场机制在调节区间贸易中发挥主要作用。^⑤ 王国斌(R. Bin Wong)和濮德培(Peter C. Perdue)研究了 18 世纪湖南内部各地区的米谷市场与米粮供给，他们综合使用定性与定量方法，从米价季节变动与年平均价格的长期变动观察各地米价的相关度，借以讨论米谷贸易的空间结构和市场整合(market integration)的程度。透过这样的观察，他们发现，从 18 世纪 3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整个湖南 13 个府级单位的上米价格的季节变动曲线相对稳定，说明整个省的米谷市场联系(一体化)程度非常高。他们认为，18 世纪湖南米谷市场的整合是追求利益的个人对米价做出反应所促成的结果。^⑥ 这一重要结论为本书的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张丽芬对整个湖南省的米粮产销与市场变迁进行了从清代至 1937 年的长时段研究，为我们提供了 18 世纪至 20 世纪前期湖南米粮贸易的完整评述。她认为，湘米的产运销具有强烈的市场导向性，

① 蒋建平、柳思维：《清代湖南形成米谷贸易货源地问题的浅探》，《求索》1983 年第 4 期。

② 张建民：《“湖广熟，天下足”述论》，《中国农史》1987 年第 4 期。

③ 张国雄：《“湖广熟，天下足”的经济地理特征》，《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 年第 4 期。

④ 参见谭天星：《清前期两湖地区粮食产量问题探讨》，《中国农史》1987 年第 3 期；钟永宁：《试论十八世纪湘米输出的可行性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⑤ Chuan, Han-shêng & Kraus, Richard A.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⑥ 参见 Wong, R. Bin & Perdue, Peter C. *Grain Markets and Food Suppl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Hunan*, Rawski, Thomas G. & Li, Lillian M.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143. 王国斌、濮德培：《18 世纪湖南的粮食市场与粮食供给》，《求索》1990 年第 3 期。

市场运作力量是影响市场网络拓展和萎缩的主要因素。她指出,自乾隆朝后期,湘米仍然大量输出,但国内米粮供给逐渐不敷所需,长程粮食市场网络萎缩成为自给自足的区域市场体系。嘉道之后以至清末,湘米生产与本地人口消耗大致平衡,米价陡高反映的是灾年的现象,加上仓储倾圮,东北沙船贸易的兴起,湘米转为主要供应汉口需求。^①此一论述说明,一直到清末,虽然数量减少且浮动不定,湘米仍然为出口商品。这为本书选择17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这一时段来讨论湖南米粮贸易与地方社会的互动,提供了审视市场网络盈缩变化的重要参考。赵伟洪的新近研究更细致地证明,以外销为目的的几条米谷流通运道,构成了湖南省米谷流通的主干,而省内以调剂余缺为目的的粮食交流,则形成了湖南省米谷流通的次级市场。其计量分析结果显示:洞庭湖区与湘、沅二水形成了显著的市场整合,而这一区域与湖南省米谷外运的几条主要线路相吻合,证明了18世纪湖南米谷流通的显著市场导向性。^②以上研究皆强调市场高度自由竞争的机能在市场扩张过程中的意义,也论证了18世纪以降湖南米粮在全国市场与区域市场中长期占据重要地位。

国家政策和官方干预的力量被视为影响米粮市场拓展和萎缩的另一重要因素。一些学者认为国家对于市场的作用或许不是直接而是间接的,应当梳理国家因素影响市场的逻辑和制度,例如从清代仓储制度及其运作考察国家对市场的影响就是其中一个面向。王国斌分析了清代湖南仓储系统的仓储量和米价的关系以及米谷在地区间的流动,借以考察国家的粮食供给政策。他认为,湖南常平仓和社仓系统的发展体现了经济扩张阶段国家在调剂粮食供应方面的能力,粮食政策在18世纪取得了政治和经济上的成功。然而到了19世纪,湖南常平仓的倾颓不应仅仅归因于地方官员的管理失职,更多是体制失灵所导致的结果,军事调用和无力买补才是造成常平仓和社仓逐渐衰落的实际原因。这些国家政治和行政制度给米谷的流动带来较大影响。^③邓海伦(Helen Dunstan)在其关于清代常平仓制度与运作的研究中,清晰呈现了18世纪中期国家干预市场的事实及其引发的朝野讨论,甚而抛出“国家是不是囤积居奇的商人”这个值得深思的问题。^④黄永豪则指出,淮盐营销是仓储制度之外另一个清初王朝干预推动湖南长途米粮贸易的政策。黄永豪认为,每年盐商从淮南运销淮盐往

① 张丽芬:《湖南省米粮市场产销研究(1644—1937)》,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90年,第151页。

② 赵伟洪:《清乾隆朝湖南省米谷流通与市场整合》,《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Wong, R. B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od Supplies in Q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Chapter seven and eight, 1983.

④ Dunstan, Helen.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湖南，回程时把湖南米谷运往长江三角洲销售的贸易方式，减轻了湖南米谷下运的成本，推动了湖南米谷的长程贸易，这也说明湖南米谷市场并不是一个完全受市场价格所支配的市场。^① 这些研究亦为本书关于仓储制度的讨论提供了重要参考，引导我们从基层市场的发生的视角来考察仓储制度带来的社会影响。

在市场因素和国家因素之外的另一个研究方向，是考察灾害、战乱、社会各阶层人群等“外在于市场”的因素对粮价和米粮流通所造成的影响。重田德讨论了清初湖南米谷在全国市场的流通、地位，以及湖南全境米谷市场结构，其研究发现，湖南米谷流通全国与省内消费之矛盾引发湖南省内市场的竞争，是以尝试从地主—佃户关系的角度看待基层市场中的米谷流动，提出“地主市场”的观点，即指富户地主通过地租方式囤积米谷，与牙行、客商联合把持行市和抬高米价，由此在基层市场中占主导地位。据此，他提出“米价具有明显投机性”的结论。^② 这个观点成为重田德日后提出“乡绅支配论”的基石之一，此一从基层社会的角度观察米谷流动的思路，值得借鉴和进一步探究，对我们的研究启发很大。黄永豪细致分析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湖南米粮贸易背后复杂的社会背景和经济机制。他推算出 19 世纪末年湖南每年输出米谷的实际数量在 300 万担左右，认为湖南的米谷贸易在清末再次成为当地最重要的领域，并为当地士绅所左右，例如王先谦和叶德辉等湖南士绅不仅控制着地方米谷出口，还有能力影响当时湖南米谷贸易政策，此中牵涉到湖南官绅关系、地方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纠葛。^③

不仅社会各阶层人群对米谷贸易和米价造成影响，米谷贸易亦给地方社会带来各种变化。罗友枝(Evelyn S. Rawski)在针对 18 世纪湖南的农业转变与农民经济进行研究时，将湖南分为两个类型的区域，一类是在米谷市场扩张过程中发生农业制度转型的区域，另一类则是没有受到米谷市场刺激的地区。她认为，受到米粮贸易影响地区的理性小农，在租佃关系和土地所有制转型的过程中，可以自由选择作物并从中获利。^④ 罗友枝的这个观点与重田德的“地主市场”提法相互呼应。两者都是从土地所有制和地主—佃户关系的转变来解读米谷贸易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在这一方面，蔡志祥关于 20 世纪初湖南省内米粮贸易对农村经济之影响的研究指出，政府禁

① 黄永豪：《米谷贸易与货币体制——20 世纪初年湖南的经济衰颓》，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51～152 页。

② 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10 册，1956 年。

③ 黄永豪：《米谷贸易与货币体制——20 世纪初年湖南的经济衰颓》，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60、219～223 页。

④ Rawski, Evelyn S.,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止谷米贩运出境的“封关”和地方团体阻止谷米运出的“阻禁”这两种“米禁”，实际上牵涉政府、米商、市民、农民以及地主等各方的利益问题。透过其对于两种“米禁”的分析，我们可以想见，地方社会中的不同阶层如何参与到米粮贸易之中，如政府通过提高税捐照费来控制米谷输出数量，从而增加政府收入；出口米商则一面偷运出口，一面缩短贸易运输；产米区和稻米输出区的地主通过收取谷租集中米谷；农民对米谷进入市场也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此外，受到米价影响最大的是城市居民。^① 这些关于米谷贸易与社会各阶层人群互动的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启发性。然而，如若我们把社会阶层分析方法转换为社会组织和分析视角，大量新史料将为我们展呈另一幅复杂而丰富的社会图景。

综上所述，18至19世纪湖南成为全国米粮市场的主要供给地区，其主导原因在于市场供需关系与国家政策的推动。米粮对于生活在17世纪末以降的湖南生产者 and 经营者来说，是生计作物，更是一种经济作物。随着全国米粮市场的巨网日渐扩张且紧密化，市场的力量如何塑造湖南广大产粮地区的社会结构并促进其演变，湖南地方社会又如何应对甚而影响市场，是本书将要展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明清市镇相关研究

本书重点探讨的湘潭的兴起，是清代中国内陆市镇发生、发展的一个个案。在以往的研究中，市镇的大量兴起和繁盛，被认为是明清时期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以下，主要概述明清市镇史的相关研究，总结明清市镇研究的新进路，以说明湘潭个案对于市镇史研究的补充与增益。

湖南省镇兴起于18世纪，随着当时米粮贸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数量和规模上皆有较大提升。此一现象早在20世纪50到60年代，就得到日本学者关注，他们讨论了明清华北、湖广的米市和定期市的相关问题。^② 其中，重田德的研究即指出，在清

^① 蔡志祥：《二十世纪初米粮贸易对农村经济的影响：湖南省个案研究》，《食货月刊》第16卷9、10期合刊，第22～50页；第11、12期合刊，第50～62页，1987年。

^② 参见加藤繁：《清代に于ける村镇の定期市》，《东洋学报》第23卷第2期，1936年，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册，1956年。山根幸夫：《明清时代华北における定期市》，《史论》1960年第8期，收入氏著：《明清华北定期市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5年。森田明：《清代湖广地方定期市》，《商经论丛》第5卷第1期，1964年，收入氏著：《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



代湖南米粮市场中,富户地主通过地租方式囤积米谷,与牙行、客商联合把持行市和抬高米价,是基层米粮市场的主导者。^① 森田明以湖广地区为中心讨论农村的定期集市、定期集市的结构以及定期集市的物资流通,主要追问定期集市的普遍形态。^② 此外,巫仁恕在20世纪90年代关于湖南省镇史的研究,分析了清代湖南省镇的数量、类型、集期、交易形态、市镇规模以及政府对市镇的管制政策,认为明清湖南省镇的发展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达息息相关,与边远山区相比,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四周的市镇数量多、分布密集,集期也较频繁,商业化的程度也更深,市镇的市场网络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渐趋复杂多元。^③ 任放在其对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市镇的研究中,从市镇经济所依托的自然及人文环境、市镇网络、墟场及集期、专业市镇、市镇与仓储、市镇的管理机制、市镇的功能以及市镇经济的近代转型等方面,对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进行探讨和评估。他认为,官方进驻机构及文武要员、兵士以及介于官商之间的牙行和牙人,连同乡村基层组织,共同构成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的管理机制。^④ 这些研究实际上是在江南市镇研究的问题意识引导下进行,从宏观层次上提升了对湖南地区市镇发展趋势的认识。

市镇史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的重要领域,其中江南市镇史的研究尤其丰富和深入。20世纪六七十年代,包括傅衣凌的《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⑤、施坚雅的《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与《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⑥,以及刘石吉的《明清时代江南

① 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册,1956年。

② 森田明:《清代湖广地方定期市》,《商经论丛》第5卷第1期,1964年,收入氏著:《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

③ 巫仁恕:《清代湖南省镇的发展与变迁》,《汉学研究》第15卷第2期,1997年。

④ 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59页。

⑤ 傅衣凌在《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一文中阐述了明清江南市镇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大,认为明清江南市镇在性质上仍然大多是受到地主、官僚、宗族集团的操控和支配,已然关注到市镇内部的社会结构。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历史教学》1964年第5期。

⑥ Skinner, G.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65. Skinner, G. William.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市镇研究》^①等等关于明清时代市镇与城市研究的经典论著,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史学界对明清江南市镇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30年来,学界关于市镇的研究成果主要聚焦于下列议题的探讨:市镇的起源、定义、类别、活动内容与功能,地理分布趋势、空间网络与阶层关系,在明清两代盛衰起伏的时序及数量上的变动,市镇的综合性质及其在明清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意义等等。^②可见,从经济史角度出发的市镇史研究,至今很少在研究议题、方法和理论上超越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经典之作。针对这种研究瓶颈,李伯重提出,中国城市史和市镇史研究必须走出江南、超越市镇。^③许檀在《明清商业城市研究感言:理论、资料与个案》一文中,亦反思了学界近几十年关于明清时期市场网络研究的研究成果,认为这些研究主要关注的对象是区域性商业中心和农村集市,相对而言,关于中等商业城镇的研究则显然尚不足够。她指出,对城乡市场的研究不能停留在对市场的模型建构和等级划分上,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市场的实际运行状况。不同等级的市场中心地究竟如何发挥其作用?各种等级的商业城市的实际分布状况为何?其商业结构与市场规模呈现出何种形态?这些问题的提出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明清时期中国传统市场的理解。^④

① 刘石吉更为具体地对明清时期市镇的定义和特征进行归纳,并对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人口、数量变动与区域分布、农业结构转变与专业市镇的兴起等问题进行研究,并详细讨论了太平天国运动对江南商品经济和市镇发展的影响,注重市镇本身的经济内涵与发展模式。参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参见刘石吉:《小城镇大问题:江南市镇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杭州:“中国东南区域史国际研讨会”论文,1998年9月;范毅军:《明清江南市场聚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新史学》(台北)第9卷第3期,1998年;任放:《二十世纪明清市镇经济研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范金民:《江南市镇史研究的走向》,《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吴滔:《明清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史研究概说》,《中国农史》2005年第2期。

③ 李伯重:《序一》,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④ 许檀:《明清商业城市研究感言:理论、资料与个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实际上,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关于汉口^①、佛山^②等明清著名市镇的历史研究,逐渐从社会史的视角将市镇史研究引向新境界。其中科大卫、罗一星对明清佛山镇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堪称“超越市镇”的典范。两位学者梳理并清楚呈现了明清时期佛山从乡村渐次发展为城市的动态社会整合过程:明正统年间,佛山各个宗族在乡老的领导下联系起来,而后新兴的士绅集团于明末取代乡族豪强势力,到清乾隆年间,侨寓人士与全镇商民联合,共同击败了土著的宗族势力,从一个乡发展成一个城市。在这个过程中,本身是商人的士绅逐渐控制地方社会后并未将佛山与周边社会隔离,北帝出巡暂驻境内城乡各图甲的主庙或宗祠,体现了城乡全境对北帝的认同。^③ 该研究中对市镇社会结构的强调,特别是从宗教活动归纳行政与社会结构的方法,值得借鉴。其后从社会史视角切入市镇研究者,还有赵世瑜和孙冰对湖州双林镇的研究^④、刘永华对闽西四保地区墟市的研究^⑤、谢湜关于粮长制度与太仓璜泾赵市等高乡市镇的研究

① 罗威廉关于市镇汉口的两部著作将重点放在清中后期汉口社会组织的研究上,认为汉口在19世纪社会慈善事业逐渐由国家主导的救灾和仓储制度转移到社会主导的善堂、粥厂等组织,社会公共事业也逐渐由社会承担起责任。特别是太平天国运动后,城市小区的制度化和社会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加深,是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兴起的诸多表现。城市内的冲突主要是城市内的危险阶级和外来者(白莲教、民间秘密教派、散兵游勇)引起,商业精英们是调节和抑制冲突的力量。通过团练、保甲等制度,以及修筑城墙的活动,汉口的安全得以保障,汉口全城范围内的小区联系不断加强,形成一种社会共识(即公共秩序与个人经济利益相一致),这一时期尚未发展到城市内阶级斗争的阶段,劳工等下层阶级的阶级意识尚未觉醒。参见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罗威廉著,江溶、鲁西奇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罗威廉著,鲁西奇、罗杜芳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小区(1796—1895)》,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 Faure, David. What Made Foshan a Town?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Identities in Ming-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990, 11(2): 1-31. 罗一星:《明清佛山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Faure, David. What Made Foshan a Town?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Identities in Ming-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990, 11(2): 1-31.

④ 赵世瑜、孙冰:《市镇权力关系与江南社会变迁——以近世浙江湖州双林镇为例》,《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⑤ 刘永华:《墟市、宗族与地方政治——以明代至民国时期闽西四保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究^①等等,都在市镇研究的社会史面向作出努力。这些研究,将各个层级的市镇置于具体的时空、制度、社会脉络下进行分析,说明血缘组织、地缘组织、利益群体等社会结构在市镇的设置和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所以研究者应将市场放到当地的社会组织结构和地方政治文化的脉络中去理解其运作与发展逻辑。

本书将其他区域市镇史研究的最新取径引入湖南市镇的研究,从区域经济发展节奏和社会结构过程的角度,深化市镇史的详细论述,丰富对湘潭等湖南市镇发展逻辑的解释框架,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湖南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亦为区域比较研究与跨区域研究以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提供一个湖南个案。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与概要

湘潭得名于梁,晋属衡阳郡,隋属衡州,唐分置攸县,仍属衡州,元和中,乃属潭州,五代及宋仍旧。到元朝升为湘潭州,属潭州路,元末为陈友才据,入明仍为湘潭州,洪武二年(1369年)复为湘潭县,属长沙府。^②直至清末,湘潭县一直隶属长沙府。^③湘潭县人口,明初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登记在册有军民杂役4620户,男妇共25053口;至清嘉庆年间,湘潭城乡人口共70720户,399300口;到光绪年间,登记在册的户口有109154户,817607口。^④

湘江与其支流渌水、洧水、涟水等河道,在地处湘江下游平原地带的湘潭县境内交织汇聚,共同连接成沟通湖南东西部和南北部的水网,使得湘潭县城成为湖南水路交通的中心城镇。洧水(又名易俗河)和涟水在湘潭县城南二十里易俗河市附近汇入

① 谢湜:《十五至十六世纪江南粮长的动向与高乡市镇的兴起——以太仓横泾赵市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5期。

② 嘉靖三十三年《湘潭县志》卷上《沿革》,香港大学马平山图书馆藏缩微胶卷。

③ 明代,相当于今湖南省和湖北省的地区合属湖广承宣布政使司,为明王朝十三布政使司之一,布政使司衙门驻武昌府。直至清康熙三年(1664年)分湖广行省为左、右二布政使司,康熙六年(1667年)改右司名“湖南”,湖南单独成为一省级行政单位。明代,长沙府隶属湖广布政使司下湖南道,领州一县十一,即茶陵州、长沙县、善化县、湘潭县、湘阴县、宁乡县、浏阳县、醴陵县、益阳县、湘乡县、攸县、安化县。除益阳县和安化县分布在资江下游流域,其余十州县主要分布在湘江下游流域,东至江西袁州府,南至湖广衡州府,西至湖广辰州府,北至湖广岳州府。到清雍正元年(1723年),湖南省、府、县三级行政机构全部迁设长沙城内,长沙府所辖州县不变。参见乾隆十二年《长沙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光绪十一年《湖南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④ 嘉靖三十三年《湘潭县志》卷上《户口》;光绪十五年《湘潭县志》卷六《赋役》。